

大華科技大學商務暨觀光英語系主任遴選辦法

民國101年05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10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商務暨觀光英語系主任出缺或任滿時遴選辦機制，特制定「大華科技大學商務暨觀光英語系系主任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依大華科技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於商務暨觀光英語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出缺時適用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資格除校方另有規定外，以本系具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專任同仁擔任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系主任一任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，任期之起訖依人事命令規定；系主任職掌依校方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同仁均得登記為系主任候選人，若未滿二人登記時，得請本系績優專任講師登記為候選人。未有適當人選登記時，得以全體專任同仁為候選人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人選需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由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每票可複選候選人，依得票序推選二人以上呈請校長圈選聘任。
- 第八條 本系主任出缺超逾時日，影響系務正常運作，得請校方指定暫代人選，維持系務運作。暫代時間以一學期為原則，期滿仍依本辦法進行遴選。
- 第九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任期未滿前因故免兼核准時，應即召開系務會議完成新系主任遴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改時同。